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 比选公告

为切实做好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辖区清障救援工作，保障广甘管理处辖区高速公路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川北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川北司〔2022〕259号）规定，本比选项目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

1. 比选人及发包人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

2.1 比选项目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

2.2 合同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具有车辆二类维修及以上资质。

3.2 相关要求

（1）应有独立停车场。

（2）比选申请人从事道路救援 2 年及以上。

（3）比选申请人五年内无违法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记录）。

（5）清障救援收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95 号）文件执行。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在川北公司广甘管理处安全环保科领取比选文件，或在本网站自行下载文件。

4.2 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

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 不召开 比选申请预备会。

5.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

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木鱼镇广甘管理处一楼安全环保科。比选人接收文件后，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在广甘管理处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cb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9 月 11 日-15 日）
2	比选结果公示	发布（9 月 16 日-18 日）

7.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11. 相关须知

11.1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11.2 比选人不组织服务项目考察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木鱼镇广甘管理处

电 话： 13649066790

联系人： 旷女士

公司网址： <https://cbgs.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5年9月9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木鱼镇广甘管理处 联系人：旷女士 联系电话：13649066790 公司网址：https://cbgs.scgs.com.cn/
2	项目名称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
3	项目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境内
4	比选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5	服务日期	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应质量标准
7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相关要求	1. 资质条件：见公告 2. 相关要求：见公告 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0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11	踏勘现场	比选人不组织
12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3	比选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及具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14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1 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加盖公章）
15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huanbeigs.com/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	比选文件修改形式	同本须知 14 款
1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 15 款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请函； 2. 法人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3.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注：比选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19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0 日历天
20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还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信用处理。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盖章要求	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2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6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 8 或加盖密封章。(无总封套)
2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副本各一份
2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公告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30	是否退还 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外层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甘管理处二楼会议室
33	开标程序	1. 由监督部门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28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收，原封退还。 2.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计算并当场宣布评标得分，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4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申请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3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 5 名组成。
3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7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38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39	定标	比选申请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比选申请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0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选通知书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处获取，书面形式。 中选结果通知以邮箱或邮件方式发出。
41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huanbeigs.com/)； 公告期：3 个工作日。
42	履约保证金	无
43	签订合同	1. 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14 天内，中选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 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44	签订合同事项	1. 发包人和中选人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实质性条款。

		2. 合同协议书乙方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45	监督部门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	投诉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 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十）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47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49	放弃中选的處理	1. 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并将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50	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审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中

		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审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九） 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对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 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51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4.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5.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资质最低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车辆二类维修及以上资质。
2	其他相关要求	1. 应有独立停车场。 2. 投标人从事道路救援 2 年及以上。 3. 投标人五年内无违法记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记录）。 4. 清障救援收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95 号）文件执行。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
务比选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比选申请人	保 证 金	比选申请综合评 分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 字	备注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5		无			
6		无			

比选人代表签字：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比选工作组，对你方的比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电邮至（邮箱地址）。采用电邮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比选工作组：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比选工作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比选日期）所递交的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选人。

综合评分： 分。

合同期限： 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比选人签订《清障施救工作协议》。

特此通知。

比选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质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评审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清障救援设备由多到少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设备数量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停车场面积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初步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比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签字确认。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3）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且提供了上述有效证件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了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1）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且签字、盖章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第 2 条的规定。

2. 初步评审标准		3.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2) 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①身份证； ②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参加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相关保险缴费证明； ③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
		4.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服务、质量要求、合同总期限、安全目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4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及比选申请项目；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规定	
		5. 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分值	评分分值构成（100分）：	

	构成 (总分 100)	经营规模（相关合同）：10分 清障救援设备：30分 服务质量：20分 相关保险：15分 停车场：5分 其他资质：10分 道路救援年限：10分
4.	综合 评分	综合评分=经营规模（相关合同）+清障救援设备+服务质量+人员保险+停车场+其他资质+道路救援年限
5.	推荐 中选 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办法第1条规定执行）。 （2）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	比选 申请 文件的 澄清和 说明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营规模 (相关合同)	10 分	员工数量、经营场所规模	5 分	优良得 5 分，一般 3-4 分，合格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相关服务合同	5 分	优良得 5 分，一般 3-4 分，合格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清障救援设备	30 分	所有投标人综合评比	30 分	设备数量最多、品类最齐的得 30 分，数量及品类其次的得 20-30 分，有一定数量的得 10-20 分，无相关设备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	20 分	1. 清障救援设备维保记录 2. 投诉记录及相关法律纠纷	10 分	1. 所有设备按期维保得 10 分。 2.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无投诉记录及相关法律纠纷得 10 分，每投诉 1 起扣 1 分，每起法律纠纷扣 2 分。
相关保险	15 分	综合评选得分	15 分	(1) 所有清障救援设备均不低于 50 万元车辆第三责任险，得 5 分，每低 10 万元扣 1 分/车。 (2) 所有清障救援人员人身伤害险不低于 100 万元，得 10 分，每低 10 万元扣 1 分/人。
停车场	5 分	所有投标人综合评比	5 分	停车场面积最大的得 5 分，其次得 4 分，以此类推至得 0 分

其他资质	10 分	具有车辆二类维修及以上资质	10 分	1. 具有车辆二类及以上维修资质得 10 分 2. 具有车辆二类以下维修资质得 0 分
道路救援年限	10 分	综合评分	10 分	1. 具有 10 年及以上道路救援从业经验得 10 分。 2. 具有 5 年及以上道路救援从业经验得 8 分。 3. 具有 2 年及以上道路救援从业经验得 6 分。 4. 未具备 2 年道路救援从业经验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施救 工作协议

甲方：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乙方全称]（需为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

为了给在辖区高速公路运行的车辆及驾乘人员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清障施救工作服务，确保广甘高速公路能够安全、畅通、有序、高效地开展营运工作，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执行辖区高速公路的清障施救工作任务，双方在自愿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障施救工作协助路段：G75 兰海高速公路罗家沟互通至川甘交界处。如有需要时，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可临时通知乙方到上述路段外的相邻路段协助执行应急清障施救工作任务，也可通知第三方到上述路段协助执行应急清障施救工作任务。

二、清障施救工作协助期限：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乙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且取得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同时，乙方派遣进行清障施救工作的人员也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作业资格，乙方要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报送甲方备案，且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均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的清障施救工作资格，同时终止本协议。

四、正常情况下，清障施救工作以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为主；当遇特殊情况，甲方清障施救力量不足时，所辖路段管理处将通知乙方到事故地点协助甲方执行清障施救任务；乙方只能在接到管理处的通知时，才能进入通知路段实施清障施救工作；禁止乙方未经所辖路段管理处许可进入高速公

路辖区任意路段实施清障施救工作。

五、清障施救工作设备设施配备：乙方承担清障施救工作期间，应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配置或联系清障施救设施设备，清障施救工作人员确保能全天候执行清障施救工作任务；乙方设置的清障施救工作站点，在接通知后必须在 15 分钟之内准备完毕并出发，迅速前往救援位置实施清障施救工作，同时足额携带清障施救工作所需的交通路锥、事故现场标牌、强光手电、灭火器、个人随身携带频闪灯以及反光背心等安全设施，确保能安全快速响应清障施救工作任务；所有上路执行清排障工作的施救人员要自觉服从甲方所辖管理处的统一管理和调配；乙方应提前联系确定其他特种车辆和设备，以备遇特殊情况时使用。

乙方进行上述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如乙方接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本合同约定的地点，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障施救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清障施救工作收费标准

（一）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向清障施救对象收取的清障救援、汽车修理等费用，参照高管局制定的《四川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高管【2016】200号）执行，该文件没有的项目参照所属地方政府物价局标准执行。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前必须与当事人签订《高速公路社会救援施救协议》，明确告知当事人参与的救援人员、救援车辆以及收费标准等信息，作业完成后准确告知当事人救援收费金额及收费构成情况。

（三）乙方须为其作业人员按工伤保险投保并将投保单

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查。在救援服务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救援服务车辆油耗、维修、保养、保险费、年检费以及救援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工作用车每车投保不得低于 50 万元的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每位参与工作的人员投保 100 万元以上的救援人员人身伤害险，如因乙方未及时投保或脱保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采取预缴安全保证金制度，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 5 日内需缴纳安全保证金 2 万元，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未按时缴纳的不予上路施救。协议期满，该保证金在无任何法律纠纷且乙方按甲方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乙方凭收款收据向甲方申请予以无息退还（有扣除款项的只退余额）。

七、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工作期限内，要遵守如下事项：

（一）乙方协助清障施救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有停必问、有障必排、有难必帮”的原则，积极为驾乘人员提供优质的文明服务；上路协助清排障工作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穿反光背心、安全帽、夜间佩戴发光灯具，并随车自备 20 个高度 90cm 的交通路锥和必要的消防设备、标志标牌等安全设施，乙方自行承担为进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做到安全、规范工作；清障施救服务车辆不得擅自逆行或违规穿越中央活动栅栏、施救车辆驾驶员不得酒后驾车；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工作过程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概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的清障施救工作资格，并终止本协议。

（三）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工作过程中，工作人员一旦发现事故或故障车污染、损坏路面等路产设施的行为时，应立即报告甲方所辖管理处，并协助管理处进行查处。

（四）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

事故现场安全防护规范 第一部分：高速公路》（GA/T 1044.1—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行业标准《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 891-2014）、《四川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办法（试行）》（川交高管〔2016〕200号）等规范文件相关要求，规范布设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施救现场标志标牌，配合高速交警做好现场安全管理，有义务维护高速公路良好的社会形象，协助清障施救工作时必须文明礼貌，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接受服务方发生争吵或发生其他的过激行为。若因修理价格、服务态度等发生投诉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及回复，及时消除社会负面影响，拒不配合的或消极配合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的清障施救工作资格，并终止本协议。

（五）乙方的清排障车辆要严格执行省高管局关于清障救援“四统一”的要求，要自觉遵守高速公路行车管理规定。认真填写清障救援服务各类作业单，按规定上报清障救援报表。

（六）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日常监管，与服务对象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时原则上需在路维人员执法记录仪下进行签订（事故车驾驶员伤亡除外），由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七）乙方在清障、快修救援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程进行操作，并承担主体责任。如违章作业或在施救过程中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因在救援服务中引发的二次事故，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责任或已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乙方履行本工作期间，应负责其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如乙方设施设备毁损灭失、或其工作人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均有权无条件

取消乙方协助清障施救工作资格，同时终止本协议，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安全保证金：一是超越协议约定的职责，越权处理交通事故、路产案件；二是不按标准收费、对服务对象进行敲诈、勒索或作出其它不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三是违反《四川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办法（试行）》；四是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违法行为；四是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或者累计违约达到三次的；五是发生有效投诉事件不及时处理的，或有效投诉超过三次的；六是不能及时、优质履行清障施救工作，或一旦发现乙方未经甲方所辖管理处许可进入高速公路实施清障施救工作的。安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负责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管，如因监管不到位发生责任事故，将根据事故程度进行追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二、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
路西一段 90 号川高大厦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清障 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承诺书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以报价比例%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清障救援服务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本表比选文件不作要求内容可不填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二）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类别	比选文件要求	完成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服务项目
清障救援服务项目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注：1. 法律项目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

2. 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建议书

工作建议书包括：

- 1、清障救援的安全防范要点。
- 2、清障救援的新设备、新方法和新科技。
- 3、工作规划、服务保障及实施